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勞補字第259號

原　　告　涂裕琮

訴訟代理人　王舜信律師（法扶律師）

被　　告　皓昌興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斌貴

被　　告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趙健在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

一、按因財產權而起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第2項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下同）4,500元；於非財產權之訴，並為財產權上請求者，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2項規定，其裁判費分別徵收，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如未繳納，經審判長定期補正仍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明定。上開規定，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於勞動事件亦有適用。次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亦有明文。又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458號裁定意旨參照）。另預備合併之訴，係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請求法院就備位之訴為判決所合併提起之訴訟，自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而應為選擇情形，其訴訟標的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223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原告先位請求1.被告皓昌興業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

幣（下同）186,633元，及自聲請調解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被告皓昌興業有限公司應提繳17,400元至原告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專戶。3.被告皓昌興業有限公司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給原告，另備位請求被告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如上述相同之訴之聲明，又原告先位聲明及備位聲明乃具有應為選擇之關係，僅被告不同，請求之內容均相同，訴訟標的價額亦均相同。上開訴之聲明第一、二項請求被告應給付204,033元（含資遣費143,230元、預告工資43,403元、勞工退休金差額17,400元），屬因財產權而起訴，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930元，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得暫免徵收2/3即1,953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故暫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977元，第三項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核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500元。綜上，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477元（計算式：977元＋4,500元＝5,477元），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三、原告起訴狀載聲請先行勞動調解程序，惟未依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6項規定，提出足夠數量之勞動調解聲請書狀繕本，應補提出勞動調解聲請書狀、民事準備㈠狀繕本(含證物)2份，將供勞動調解委員使用。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5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徐彩芳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如有不服，應於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若經合法抗告，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其餘命補正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5　　日

書記官　鄭永媚